

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

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中站区 2024 年度市级水土保持补助资金
周窑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

项目资金类别: 市级水土保持补助资金

项目建设单位: 中站区农业农村局

项目施工单位: 河南筑水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建设地点: 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周窑村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中站区 2024 年度市级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周窑村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筑水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中站区 2024 年度市级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周窑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 新建集水池 1 座、蓄水池 1 座，新建泵站 1 处、安装输水管 620 米，浇筑混凝土道路 512 平方米，封禁治理面积 150hm²，补植补造侧柏 2500 株等。（详见具体项目设计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中站区龙翔办周窑村。

三、工程合同金额和履约保证金

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小写）720732.16 元；（大写）柒拾贰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壹角陆分。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，以现金或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保证期为项目开工日至项目竣工满一年。工程竣工满一年后，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，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，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。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5 月 10 日 前进场施工。逾期竣工，每延误一天，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逾期违约金的限额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%。

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：

- 1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2、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（如供水、供电、工程车辆、材料等）影响工程施工，可以顺延工期；
- 3、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、限产等特殊情况，可以顺延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，并符合施工规程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适时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项目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工程量变更时，须经监理单位确认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20200-2013）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。

九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在施工中，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、电、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，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3、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同时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，保障农民工权益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，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，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，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。

十二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，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。

十六、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

甲方：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银行账号：	乙方：河南筑水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/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龙源湖支行 银行账号：41050164800800001062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人民路北侧幸福河东焦西产业园电商楼708室
---	--